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G41623)

采 购 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1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委托对“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内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G41623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进行修复翻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份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份

**（三）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61245.30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每套。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点：**邮件方式获取。

**（三）获取方式：**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并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

填写好的《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本）、《退保证金账户信息》word 版本、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以及本单位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337854236@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只接受公对公转账。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南校区）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10-8011408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13426200868（成志凯）

传 真：010-51909183

电子邮箱：337854236@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二) 供应商报价还应依据《京建发〔2016〕116号》文《关于建筑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执行。

(三) 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件要求。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

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 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

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 com. 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 com. cn; chenhaoran@scdb. com. 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 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 按 3000 元收取。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

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p> <p>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5.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u> 处理。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32 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13) 提供的工程不是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的。</p>			
<b>废标条款</b>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年限已久，锈蚀严重，经专业公司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四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拟对该标识进行修复翻新施工，本工程本着尽量利旧，原本风貌恢复。

## 二、项目实施时间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工

## 三、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 四、工程内容概况

**一项：**理石，白色汉白玉花岗岩破损严重、脱落摔碎无法修复，进行原色更换原有红色大理石里面钢挂卡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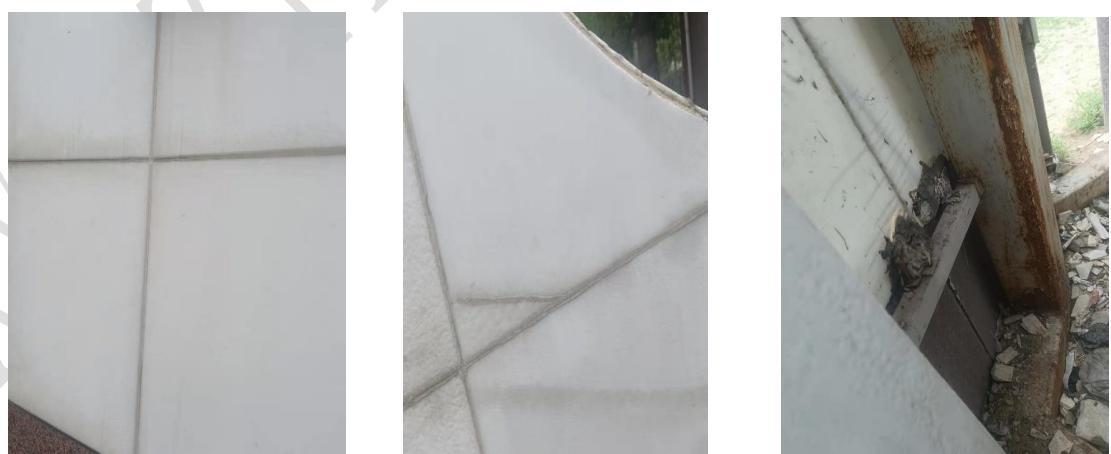
**二项：**白色汉白玉花岗岩石材外立面、内面石材翻新处理。



**三项：**基础主体钢结构，连接件，字体及链接件深度除锈处理。涂装防锈，防火，防水漆。



**四项：**大理石及黄岗岩损裂修复更换，字体连接件修复更换，石缝及连接处原石材胶清除处理，重新涂装加强胶与石材胶。



**五项：**竣工后请专业风险鉴定评估机构对工程进行评估鉴定达到无风险标准，出具鉴定报告。

## 五、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304004002	石材墙面新做	大理石，白色汉白玉花岗岩破损严重、脱落摔碎无法修复，进行原色更换原有红色大理石里面有刚挂卡扣，所以需要先将顶端平铺的石材从里面挂卡扣，再将上面的石材原样恢复。	m <sup>2</sup>	15			
2	911304002001	块料、石材墙面修补		m <sup>2</sup>	180			
3	AB003	基础结构连接件处理	基础主体钢结构，连接件，字体及连接件深度除锈处理。涂装防锈，防火，防水漆。 1、钢刷子去除面层腐蚀铁锈，高压气泵进行除尘。 2、砂纸打磨恢复钢材原有样貌。 3、涂装防锈底漆两遍。 4、涂装防火漆一遍。 5、涂装面层原色防水漆两遍。	项	1			

4	AB004	大理石连接件 修复更换	<p>大理石及黄岗岩损 裂修复更换，字体 连接件修复更换， 石缝及连接处原石 材胶清除处理，重 新涂装加强胶与石 材胶。</p> <p>1、清除石缝间的原 有石材胶，清除损 坏钢卡扣及损坏字 连接件。</p> <p>2、换损坏钢卡扣及 垫块，增加新的加 固钢卡扣，进行焊 接加固处理。</p> <p>3、对损坏的字体及 连接件进行更换加 固焊接处理。</p> <p>4、对所有缝隙重新 涂装强力胶之后再 加石材胶。</p>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3		夜间施工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施工困难增加费			
7		原有建筑物、设备、 陈设、高级装修及文 物保护费			
8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 在 2M 以上）			
9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 在 5M 以上）			
10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1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1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安拆			
14		赶工增加费			
合计					

注： 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 1		安全施工费						
1. 2		文明施工费						
1. 3		环境保护费						
1. 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 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 注： 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 1.1、1.2、1.3、1.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校区北门落地式牌匾标识修复翻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 \_\_\_\_\_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 \_\_\_\_\_

¥: \_\_\_\_\_

(贴印花税票处)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

##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_套图纸。

##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4 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环境保护的法规制度,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不得在明知道自己不安全的情况下施工,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5 承包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发包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等不得破坏。

5.6 承包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按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7 承包方使用的材料需具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免费返工直至工程合格。

6.3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经批准后,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 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 5 天内, 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 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8.2 本工程的承包造价明细: 后附合同单价表。

8.3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 在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承包方未按时向发包方提供合格发票, 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承包方需向发包方重新开具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并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收到发票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1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 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工程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0%	

8.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使用自行提供的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10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 11 条 违约

11.1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欠付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包方逾期未竣工，每延误一日，应支付发包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承包方应支付发包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2 承包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期内，承包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工程或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合同解除，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发包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自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时起合同解除，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3 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合同约定违约金的，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额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正本 4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13.1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材料采保费、机械费、运输费、水电费、劳动保护用品及成品保护、管理费、现场经费、规费、利润、税金、扰民及民扰、按规定需缴纳的保险、场地清理费、措施费、降效费用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

13.2 承包方应当做好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

付保修费用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方配合发包方组织验收。

发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附件2——磋商一览表
- 附件3——响应报价表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6-2 资质要求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6-5 磋商保证金

6-6 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6-7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6-8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 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5——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 附件5、附件14-15, 如不适用,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采购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采购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并按上述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_\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与本投标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 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及费率, 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并报送。

表3-1 投标总价

表3-2 总说明

表3-3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3-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3-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表3-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表3-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3-9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10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说明：上述表格各投标人须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自行编制）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适用, 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资质要求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6-5 磋商保证金

6-6 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6-7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6-8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6-2 资质要求

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系(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_\_\_\_\_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6-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附件 6-5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6 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附件 6-6-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附件 6-6-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6-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6-7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北京健康宝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

#### 附件 6-8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附件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

附件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3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注：最终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30
2	团队人员 配备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4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1. 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 1 分，最多 3 分。	0-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 6 分，人员结构较合		0-6

		(6分)	理、专业较齐全 3 分，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 1 分，未提供的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8分)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 2 分，最多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4	管理体系认 证 (2分)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有相关认证且有效，得 2 分，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5	技术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2 786 1381 1976"> <tr> <td rowspan="4">施工方案 (20分)</td> <td rowspan="4">施工流程 (15分)</td> <td>施工流程全面准确,可行性强</td> <td>15分</td> </tr> <tr> <td>基本可行</td> <td>10分</td> </tr> <tr> <td>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td> <td>5分</td> </tr> <tr> <td>无此项内容</td> <td>0分</td> </tr> <tr> <td rowspan="4">重点难点分 析及对策 (5分)</td> <td>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td> <td>5分</td> </tr> <tr> <td>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td> <td>3分</td> </tr> <tr> <td>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td> <td>1分</td> </tr> <tr> <td>无此项内容</td> <td>0分</td> </tr> <tr> <td rowspan="4">施工保证措 施和计划 (20分)</td> <td rowspan="4">质量保证体 系及措施 (5分)</td> <td>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td> <td>5分</td> </tr> <tr> <td>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td> <td>3分</td> </tr> <tr> <td>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td> <td>1分</td> </tr> <tr> <td>无此项内容</td> <td>0分</td> </tr> <tr> <td rowspan="4">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 (5分)</td> <td rowspan="4">施工进度计</td> <td>体系健全、合理、可行、措施得力</td> <td>5分</td> </tr> <tr> <td>体系较合理、较可行,措施较得力</td> <td>3分</td> </tr> <tr> <td>体系欠合理、不可行,措施不得力</td> <td>1分</td> </tr> <tr> <td>无此项内容</td> <td>0分</td> </tr> </table>	施工方案 (20分)	施工流程 (15分)	施工流程全面准确,可行性强	15分	基本可行	10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	5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重点难点分 析及对策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	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	1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施工保证措 施和计划 (20分)	质量保证体 系及措施 (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分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	3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	体系健全、合理、可行、措施得力	5分	体系较合理、较可行,措施较得力	3分	体系欠合理、不可行,措施不得力	1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施工方案 (20分)	施工流程 (15分)	施工流程全面准确,可行性强			15分																																					
		基本可行			10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			5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重点难点分 析及对策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	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	1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施工保证措 施和计划 (20分)	质量保证体 系及措施 (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分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	3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	体系健全、合理、可行、措施得力	5分																																							
		体系较合理、较可行,措施较得力	3分																																							
		体系欠合理、不可行,措施不得力	1分																																							
		无此项内容	0分																																							

  |

成品保护 及控制扬尘 措施 (10 分)	施工及保证措 施 (5 分)	较合理	3 分
		欠合理	1 分
		合理	5 分
		较合理	3 分
		欠合理	1 分
	材料、构件 的用量计划 (5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措施合理, 有针对性, 承诺可行性强	5 分
		措施较合理, 较有针对性, 承诺可行性较强	3 分
		有欠缺	1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成品保护保 修及控制扬尘 措施 (5 分)	合理	5 分
		较合理	3 分
		不合理	1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注：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